

厂地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铜山区刘集镇车村村村民委员会

地址：刘杨线北大寨路1号 电话：18168793135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徐州森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18936377939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刘杨线北大寨路1号的厂房、厂地租与乙方使用，面积约

2800平方左右；

二、乙方租用期限为20年，自2024年8月1日至2044年8月1日止；

三、厂地租金每月为14000元。

四、乙方应于签定合同之日起三天内向甲方交付半年租金；

五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，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费；

六、合同期内，乙方须依法经营，依法管理，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安全防火防盗工作，如发生违法行为，由乙方负责；

七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国家或甲方，乙方有新的规划时，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
八、本合同期满后，乙方需续租应提前三个月提出出租要求同等条件，乙方优先；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
日期：2024.8.1

乙方：
日期：2024.8.1